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劉怡辰
電話：02-8512-6345
傳真：02-8995-6607
信箱：lyc1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1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要點、修正對照表 (115D015963_115D2011407-01.pdf、
115D015963_115D2011408-01.pdf、115D015963_115D2011409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文源字第11530182862號令修正，茲檢送修正令影本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